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副主任委員玉女代

記錄：蔡芳儀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梁嘉德地政士代理權利人許○堯、義務人巫○玲辦理買賣登記案件，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未確實核對身分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被付懲戒人梁嘉德到場陳述意見略以，於受託辦理買賣雙方簽約當時，係委由承辦專員黃君（未具地政士資格）協助處理，雖未於當時核對當事人身分，惟處理後續業務時，確有確認當事人身分，難認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惟依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經查黃君無地政士開業登記，故被付懲戒人梁嘉德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屬實，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 1 次。

提案二：

案由：有關李國鎮地政士因未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規定執行業務，致所有權人丁○怡所有本市大安區土地及建物遭偽冒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國鎮地政士到場陳述意見略以，102 年間受託辦理所有權人丁君所有本市大安區土地及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案，確未依規定核對當事人身分，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屬實，惟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
- (二) 請地政局轉知公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